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恒强公招（服务）2024-00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秋季学期玛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
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
宗食材供应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MQ-2024-003—包2

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入库数结算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教育（盖章）

中标人（乙方）：玛多嘉翔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多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玛多嘉翔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5日“2024年秋季学期玛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恒强公招（服务）2024-00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恒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履约保证金凭据；
- 6.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配送地区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包 1	花石峡镇藏文中心寄宿制小学、花石峡镇幼儿园	2024年秋季学期玛多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和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项目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867200.00元	供应商要根据市场价格浮动进行配送，供货价不得高于市场价，低于市场价3%，最终结算以实际配送为准；
供货内容		花石峡镇藏文中心寄宿制小学营养餐和大宗食材、幼儿园大宗食材			

配送食材（名称）	牛肉、羊肉、水果、干果、炒面、酥油、牛奶、鸡蛋、鸡肉、酸奶、蔬菜类、面、米、清油、粉条、盐、姜粉、花椒粉、胡椒粉、味精、鸡精、豆瓣酱、酱油、碱面、白糖、红糖等。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同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2.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四、供货价格

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依据相关部门物价调整文件，经双方商定后执行；供应产品价应不高于市场价，即在市场单价的基础上优惠3%。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供货期限

1.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2. 配送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供货期内累计3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七、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根据学校需求时间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各校各园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2.面粉：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色泽、气味正常。

3.玉米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

4.胡麻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

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

。

5.一级大豆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具有非转基因标识等。

6.菜籽油：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具有非转基因标识等。

7.食用调和油：PET 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具有非转基因标识等。

8.杂粮类；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9.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10.猪肉：解冻后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表面有光泽，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11.牛肉：解冻后肉色深红、无积水、层次分明，切面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12.羊肉：解冻后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细腻、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牛肉、羊肉验收时要检查卡环，牛肉是4个卡环，羊肉是2个卡环，卡环的编号同检疫合格证明编号是同一号码。

13.鸡肉：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解冻后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14.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5.根茎类蔬菜：检查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应无明显外伤和腐烂。

16.叶菜类蔬菜：检查无浸水现象，根部、茎部、叶片新鲜，无黄叶、枯萎、虫洞或小虫，外层粗皮去除干净。

17.花果类蔬菜：检查商品成熟度与加工程度，如西兰花、菜花等，确保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18.菇菌类：检查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商品份量足。

19. (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外观和新鲜度：检查蔬菜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有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20.食盐：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21.麻油质量指标：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22.料酒质量标准：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23.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4.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25.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

物，无醋鳗、醋虱。

26.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7.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28.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29.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30.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31.黄豆：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

质，无霉变。

32.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33.干香菇（一级）：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34.黑木耳（一级）：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

35.紫菜：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36.粉丝：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37.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38.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39.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40.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41.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42.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43.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44.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第八条包装要求

1.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的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九、配送要求

1.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2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4.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6.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它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不合格的；

(3)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5)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6)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7)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

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
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
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其他约定：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
前，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
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代理机
构执2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甲乙双方
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
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
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保全费、诉讼费等。

5. 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本合同签署页所述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通知送达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玛多县

联系电话：0975-8345655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朱婷婷

开户银行：果洛农商银行花互味支行

账号：8201000000815261

地址：玛多县花互味镇

联系电话：18109752808

玛多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10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朱婷婷

时间：2024年10月23日

